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4 · 4(总第75期)

2004年4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赵爱明 黄昌明

顾 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 斌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编: 毛 明 姜志明 方 荣
蓝光仁

货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本期印数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的决定(国务院令40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4]30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4]14号)	12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 民族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04]8号)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与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 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4]32号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攀府发〔2004〕40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03年第二批城市建 设用地征用土地的公告(攀府函〔2004〕27号)···	23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意见》 的通知(攀委办[2004]35号)	23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严肃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纪律的 规定》的通知(攀委办[2004]34号)...	26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的意见 (攀委办发[2004]8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04年度城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费率的通 知(攀办发[2004]19号) ...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对 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 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 发[2004]20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离攀钢十九冶攀 中小学和公安机构经费测算及方案制作 的通知(攀办发[2004]21号)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综合调控确保 煤炭供应的通知(攀办函〔2004〕92.号).....	36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4年4月份大事记.....	38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2004年4月发文目录 · ·	4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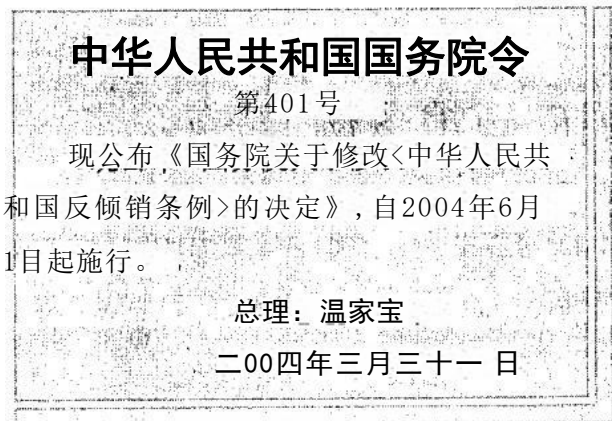
【市情资料】

2004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7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的对“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部)”修改为“商务部”；同时，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中的“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共同认为”修改为“商务部认为”，删去第十六条、第十八条中的“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及第五十条中的“商国家经贸委后”。

二、将第七条中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三、删去第十八条第二款。相应地将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的“调查机关”

修改为“商务部”。

四、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中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同时，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修改为“予以公告”。

五、将第三十六条中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后”、第四十九条一款中的“外经贸部经商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六、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就倾销、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实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中的“现金保证金”修改为“保证金”。

八、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商务部认为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九、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中的“应出口经营者请求或者调查机关认为有必要，调查机关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修改为“应出口经营者请求，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同时，将该条第二款中的“作出倾销或者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修改为“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

十、在第三十七条中增加“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的规定，将这一条修改

为：“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十一、在第四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商务部发起调查后，有充分证据证明前款所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采取进口登记等必要措施，以便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十二、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在调查期间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修改为“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新出口经营者”。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1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28号公布根据2004年3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对外贸易秩序和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

第二章 倾销与损害

第三条 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对倾销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

第四条 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二)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

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进口产品不直接来自原产国(地区)的，按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确定正常价值；但是，在产品仅通过出口国(地区)转运、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无生产或者在出口国(地区)中不存在可比价格等情形下，可以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价格为正常价值

第五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二)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或者其价格不可靠的，以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但是，该进口产品未转售给独立购买人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的，可以以商务部根据合理基础推

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第六条 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幅度，为倾销幅度。

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

倾销幅度的确定，应当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全部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或者将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进行比较。

出口价格在不同的购买人、地区、时期之间存在很大差异，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难以比较的，可以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与单一出口交易的价格进行比较。

第七条 损害，是指倾销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商务部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商务部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八条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事项：

(一) 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者相对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或者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或者倾销进口产品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二) 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包括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或者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压低等影响；

(三)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

(四) 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国(地区)、原产国(地区)的生产能力、出口能力，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五) 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依据肯定性证据，不得将造成损害的非倾销因素归因于倾销。

第九条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 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3%；但是，低于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7%的除外。

第十条 评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应当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审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

第十一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第十二条 同类产品，是指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没有相同产品的，以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特性最相似的产品为同类产品。

第三章 反倾销调查

第十三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部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名称、地址及有关情况;

(二)对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产品名称、所涉及的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或者生产者、产品在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国内市场消费时的价格信息、出口价格信息等;

(三)对国内同类产品生产的数量和价值

的说明;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五)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申请书应当附具下列证据:

(一)申请调查的进口产品存在倾销;

(二)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三)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六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之日起60天内,对申请是否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书内容及所附具的证据等进行审查,并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应当通知有关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十七条 在表示支持申请或者反对申请的国内产业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50%以上的,应当认定申请是由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可以启动反倾销调查;但是,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足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25%的,不得启动反倾销调查。

第十八条 在特殊情形下,商务部没有收到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存在倾销和损害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十九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进口经营者、出口国(地区)政府以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组织、个人(以下统称利害关系方)

定一经公告,商务部应当将申请书文本提供给已知的出口经营者和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二十条 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商务部应当为有关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地区)进行调查;但是,有关国家(地区)提出异议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第二十二条 利害关系方认为其提供的资料泄露后将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对该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

商务部认为保密申请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利害关系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提供资料的利害关系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二十三条 商务部应当允许申请人和利害关系方查阅本案有关资料;但是,属于按保密资料处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就倾

销、损害和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作出初裁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损害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的，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及倾销幅度、损害及损害程度继续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予以公告。

在作出终裁决定前，应当由商务部将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

第二十六条 反倾销调查，应当自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结束；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并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一) 申请人撤销申请的；

(二) 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损害或者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三) 倾销幅度低于2%的；

(四) 倾销进口产品实际或者潜在的进口量或者损害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五) 商务部认为不适宜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的。

来自一个或者部分国家(地区)的被调查产品有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针对所涉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应当终止。

第四章 反倾销措施

第一节 临时反倾销措施

第二十八条 初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下列临时反倾销措施：

(一)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二) 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临时反倾销税税额或者提供的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担保的金额，应当不超过初裁

决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二十九条 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要求提供保证金、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由商务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临时反倾销措施实施的期限，自临时反倾销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在特殊情形下，可以延长至9个月。

自反倾销立案调查决定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不得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第二节 价格承诺

第三十一条 倾销进口产品的出口经营者在反倾销调查期间，可以向商务部作出改变价格或者停止以倾销价格出口的价格承诺。

商务部可以向出口经营者提出价格承诺的建议。

商务部不得强迫出口经营者作出价格承诺。

第三十二条 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定。出口经营者继续倾销进口产品的，商务部有权确定损害威胁更有可能出现。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认为出口经营者作出的价格承诺能够接受并符合公共利益的，可以决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者征收反倾销税。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的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

商务部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应当向有关出口经营者说明理由。

商务部对倾销以及由倾销造成的损害作出肯定的初裁决定前，不得寻求或者接受价格承诺。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中止或者终止反倾销调查后，应出口经营者请求，商务部应当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或者商务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倾销和损害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前款调查结果，作出倾销或者损害的否定裁定的，价格承诺自动失效；作出倾销和损害的肯定裁定的，价格承诺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可以要求出口经营者定期提供履行其价格承诺的有关情况、资料，并予以核实。

第三十六条 出口经营者违反其价格承诺的，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可以立即决定恢复反倾销调查；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可以决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违反价格承诺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第三节 反倾销税

第三十七条 终裁决定确定倾销成立，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征收反倾销税。征收反倾销税应当符合公共利益。

第三十八条 征收反倾销税，由商务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反倾销税适用于终裁决定公告之日后进口的产品，但属于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条 反倾销税的纳税人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第四十一条 反倾销税应当根据不同出口经营者的倾销幅度，分别确定。对未包括在审查范围内的出口经营者的倾销进口产品，需要征收反倾销税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式确定对其适用的反倾销税。

第四十二条 反倾销税税额不超过终裁决

定确定的倾销幅度。

第四十三条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并在此前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存在实质损害威胁，在先前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后来作出实质损害裁定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反倾销税可以对已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期间追溯征收。

终裁决定确定的反倾销税，高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差额部分不予收取；低于已付或者应付的临时反倾销税或者为担保目的而估计的金额，差额部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予以退还或者重新计算税额。

第四十四条 下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日前90天内进口的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但立案调查前进口的产品除外：

(一) 倾销进口产品有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倾销历史，或者该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出口经营者实施倾销并且倾销对国内产业将造成损害的；

(二) 倾销进口产品在短期内大量进口，并且可能会严重破坏即将实施的反倾销税的补救效果的。

商务部发起调查后，有充分证据证明前款所列两种情形并存的，可以对有关进口产品采取进口登记等必要措施，以便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第四十五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征收反倾销税的，或者终裁决定未确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的，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予以退还，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应当予以解除。

第四十六条 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

有证据证明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税税额超过倾销幅度的，可以向商务部提出退税申请；商务部经审查、核实并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可以作出退税决定，由海关执行。

5 第四十七条 进口产品被征收反倾销税后，在调查期内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该产品的
新出口经营者，能证明其与被征收反倾销税的出口经营者无关联的，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单独确定其倾销幅度。商务部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作出终裁决定。在审查期间，可以采取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措施，但不得对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五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第四十八条 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四十九条 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价格承诺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履行价格承诺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第五十条 根据复审结果，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修改或者取消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商务部予以公告；或者由商务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修改或

者取消价格承诺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复审程序参照本条例关于反倾销调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复审期限自决定复审开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第五十二条 在复审期间，复审程序不妨碍反倾销措施的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对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作出的终裁决定不服的，对依照本条例第四章作出的是否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以及追溯征收、退税、对新出口经营者征税的决定不服的，或者对依照本条例第五章作出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作出的公告，应当载明重要的情况、事实、理由、依据、结果和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商务部可以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规避反倾销措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反倾销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 商务部负责与反倾销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五十八条 商务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1997年3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中关于反倾销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04]30号 2004年4月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解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问题，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2004年至2006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全面推进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

能源、原材料、水、土地等自然资源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我国人均资源占有量不足，耕地、淡水、森林、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资源的人均占有量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铁、铜、铝等重要矿产的国内保障程度低。资源供给不足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制约因素。同时，由于我国许多行业和地区资源利用效率低、浪费大、污染重，目前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原材料和水资源消耗大大高于世界平均水平。靠大量消耗资源支撑经济增长，不仅使资源约束矛盾更加突出，环境压力加大，也制约了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组织开展资源节约活动，推进资源节约工作，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是缓解资源瓶颈制约，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有效途径；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措施；是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

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资源的节约工作。

二、资源节约活动的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目标：经过三年努力，使全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资源意识和节约意识显著增强，部分行业盲目发展、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严重浪费资源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资源节约技术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资源节约政策、法规和标准不断完善并得到较好实施，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下降10%，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显著提高，耕地减少趋势得到遏制，资源瓶颈制约得到有效缓解，全社会自觉节约资源的机制初步形成，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要求：一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相结合。在研究制定“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项目等各项工作中，要按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把节约资源、降低消耗放在突出位置，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快循环经济发展。二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调整经济结构相结合。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抓紧完善并严格执行

钢铁、电解铝、水泥等行业准入条件，坚决制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完善产业政策，扶优扶强，促进优胜劣汰。三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技术进步相结合。要推动资源节约科技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实施资源节约重大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先进高效的节能、节水设备和器具，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资源节约的整体技术水平。四是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与缓解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瓶颈制约相结合。要优化电力生产调度，加强电力需求管理，以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在强化负荷管理的同时，大力节约用电；加快大型灌区和北方缺水城市节水工程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加大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推进城市节约用水。加快土地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并采取有效的节地措施。

三、采用综合措施，扎实推进资源节约工作

(一)建立健全资源节约责任制。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单位要从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的高度，明确责任。要建立健全资源节约责任制，明确一位领导干部负责资源节约工作。要完善能源、水、原材料使用的计量、记录、报告、奖惩等管理制度，把资源节约的责任纳入各工作岗位的职责之中，纳入各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政府机构要在资源节约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制订节能实施方案和能耗水耗定额、支出标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费用支出，带头节约资源。

(二)加强规划指导，完善法规标准。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提出目标、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要抓紧完善资源节约法规和规章，完善节能节水配套法规，制订汽车燃油经济性标准和设备能效标准、重点行业取水定额标准，修订节能设计规范。扩大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范围。建立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各

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抓紧制订配套法规和相关规划。

(三)研究制订财政、税收、价格等激励政策。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抓紧制订并不断完善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目录，并研究采取优惠政策，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节能、节水设备(产品)，鼓励开发和利用可再生能源。要充分运用价格调节机制，促进节能、节水、节约原材料和资源综合利用。各级财政要支持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并将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对重大节能技术开发、示范和改造项目加大投资力度。

(四)加快资源节约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各地区、有关部门要重点支持一批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发布目录、组织现场会、举办展览、技术交流等方式，加快先进成熟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推广洁净煤，节约和替代石油，高效节能锅炉、风机、水泵、电动机及拖动系统调速和建筑节能技术；推广空调节电技术、绿色照明和高耗能行业能量系统优化技术；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废水资源化和“零”排放技术、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技术；推广“三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五)推行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节约新机制。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国内外各类能耗、水耗、先进技术和管理信息，加快资源节约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推行合同管理、节能融资担保等新机制，培育和发展节能节水技术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节能节水技术服务；推行综合资源规划和需求侧管理方法，引导资源合理配置和利用；积极稳妥地推进供热和物业管理体制改革，努力降低资源费用支出。

(六)组织资源节约专项检查。发展改革委

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严重缺电、缺水地区，重点城市、重点行业和企业节能、节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节能、节水执法和监测机构，对本地区煤炭、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建材、化工、造纸等高耗能(水)企业以及宾馆、商厦、写字楼等公共设施节能、节水情况进行检查；对能效标准、高耗电产品限额标准、建筑节能标准及行业节能设计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的规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坚决并团或淘汰技术落后、浪费资源、污染严重的企业或项目。

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一)加强资源节约活动的组织领导。开展资源节约活动要明确各方责任，中央制定原则，地方负责落实，部门指导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共同做好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积极贯彻落实资源节约活动的工作部署和各项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方案，扎实推进。有关部门要合理分工，加强协调，督促检查。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广电总局、法制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

部门和单位，建立资源节约活动协调机制，研究制订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和推动资源节约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做好资源节约的教育培训工作。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将资源节约纳入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体系，制订培训规划，编写培训教材，加强资源节约教育；要对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节能节水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教育和培训，并加强节能节水执法监督人员和检测机构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资源节约的技术水平、执法监督和服务水平。

(三)广泛开展对全社会的资源节约宣传。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和社会团体要广泛宣传我国资源形势，宣传节约资源、建立节约型社会的重要意义，宣传国家资源节约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弘扬先进典型，曝光资源浪费行为，倡导节俭文明的生活方式，形成“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不断提高公众的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少年中开展资源节约宣传和实践活动，教育青少年从小养成节约资源的良好习惯。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资源节约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等活动。在每年夏季用电高峰，积极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 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4〕14号

2004年4月20日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

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

见》),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幼儿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新时期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幼儿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对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发展;巩固、提高我省九年义务教育成果,提高国民整体素质,构筑终身教育体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到2007年,我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示范,以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为主体,公办与民办、正规与非正规教育相结合的发展格局。逐步建立以社区为基础,以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多种教育形式相结合的幼儿教育服务网络。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55%,学前1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80%。

按照积极进取、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我省义务教育“新三片”的划分,其具体目标是:成都平原经济圈和其他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县(市、区),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应达到90%;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普遍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已经实现“两基”的县(市、区),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52%,学前1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80%;90%的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尚未实现“普九”的县,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5%,学前1年受教育率达到60%;50%以上的0—6岁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受到科学育儿的指导。到2007年,全省建设200所左右省级示范幼儿园,每个县至少建设1所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每个乡(镇)建设1所办园条件完备、办园水平较高的乡(镇)中心幼儿园。

二、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发展幼儿教育

大力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县级政府办好公办幼儿园,乡(镇)政府承担发展农村幼儿教育

的责任,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省、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直属幼儿园的建设和管理。各地不得借转制之名停止或减少对公办幼儿园的投入,不得停发或减少幼儿教师工资,不得出售或变相出售公办幼儿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已经出售的要在2004年底前收回。公办幼儿园转制必须报经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的校舍要优先用于举办幼儿园(班)。

各级财政在基础教育经费安排中要把公办幼儿园与普通中小学同等对待,统筹安排。要加大对幼儿教育的投入,做到逐年增长。县及县以上政府安排的财政性幼儿教育经费要保障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和参加规定的社会保险,保证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和师资培训等业务活动正常进行。乡(镇)政府每年的财政预算也要安排发展幼儿教育的经费。幼儿教育经费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鼓励和支持部队、企事业单位办好幼儿园。企业改制、事业单位转制后可以继续举办幼儿园,也可将办园资产整体无偿划拨移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通过联办、承办、国有民办等办园体制改革,扩大对外服务范围,激发活力,提高办园效益。实施办园体制改革要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和不改变幼儿园的用途。

积极促进民办幼儿教育的发展。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川府发[2003]43号),把民办幼儿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则。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和人才,大力支持社会组织、个人举办民办幼儿园。社会力量举办幼儿园享受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在审批注册、分类定级、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等各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有同等地位。积极鼓励公办骨干示范性幼儿园通过联办、承办、办公园等办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各地要着力

扶持一批办园方向端正、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民办幼儿园创建示范性幼儿园。

大力发展农村幼儿教育事业。县(市、区)、乡(镇)政府要针对农村人口出生率下降的实际,将小学布局结构调整同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统筹进行,对村级幼儿园(班)合理布点,方便儿童就近入园。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举办幼儿园(班)、学前班、幼教点,村与村之间联合举办幼儿园(班)。拓展幼儿园(班)的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发展季节性、半日制、定时制、游戏小组、巡回辅导站、亲子园等灵活多样的非正规早期教育形式,使散居农村儿童能受到较好的早期教育。

三、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师范院校要加强学前教育专业的建设,发挥其在培养优质师资、组织师资培训、研究幼教改革发展方向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有计划地培养本、专科学历的幼儿教师,开办学前教育本科函授和研究生课程班,努力提高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教学水平。在5年内全省幼儿教师学历达标率提高到85%。

严格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教师资料准入制度。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推行教师聘任制。对不具备教师资格的幼儿教师应调离教师岗位。加强在职幼儿教师的培训工作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按照教育部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将幼儿园园长、幼儿教师的培训纳入当地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继续教育规划与管理。幼儿园要大力开展园本培训和日常教研活动,支持和鼓励教师立足教育实践进行教育研究,切实建立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的激励机制,不断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幼儿园医师、保健员、保育员、炊事员必须参加卫生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

切实保障幼儿教师合法权益。幼儿教师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地位和待遇。公办幼儿

教师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经费列支渠道与中小学教师相同,由县级财政部门统筹发放。各地要保障幼儿教师进修培训、评选先进、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资、社会保险等合法权益。在特级教师、劳动模范评选中,应按幼儿教师总人数确定所占的相应比例。依法做好幼儿教师社会保障工作,将幼儿教师(含非公办教师)纳入社会保障的范畴,参加社会保险。

四、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管理,提高幼儿教育质量

幼儿园要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5号)和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积极推进幼儿教育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防止出现“小学化”倾向。努力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丰富的生活和活动环境,满足儿童多方面发展的需要;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和基本权利,促进儿童体智德美等全面发展。

建立幼儿园的评估分类定级制度,实行按等级收费,形成提高保教质量,推进幼儿园建设的激励机制。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的管理和监督的机制,促进社区、幼儿园、家长良性互动。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动员并充分利用幼儿园和社区中各种社会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早期教育宣传、指导,形成早期教育服务网络。

加强幼儿园教育科研的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重点的教育实验和科研课题须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教研部门要切实加强指导。有条件的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要逐步配备幼儿英语教师,在游戏活动中开展英语学习。禁止在幼儿园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幼儿园(学前班)使用的幼儿学习材料、活动的手工操作材料和音像资料必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未经审定的不得使用。

加强小学举办学前班的管理。大中城市和

已实现“普九”的县(市、区)的城镇小学在2005年前不再招收学前班。农村小学举办的学前班要防止“小学化”倾向,不得使用小学一年级教材。

加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各级政府要将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纳入本地区教育专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有计划地建设省、市、县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积极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争创示范性幼儿园。省级、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分别由省级、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制订标准和组织评估认定。

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审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幼儿园管理条例》的规定,对达到《四川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要求(试行)》,具备举办条件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颁发办园许可证,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民办幼儿园需同时颁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向已取得办园许可证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幼儿园颁发收费许可证,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

县级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加大统筹规划和管理力度。要根据儿童数量、分布情况,对幼儿园园所、班点进行科学合理布局,规范建园。避免盲目随意设点造成恶性竞争。坚持办园基本条件,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复核审验。加强过程管理,业务指导,监督检查,规范办园行为,保证正确的办园方向。凡未取得办园许可证和未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公安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

五、加强领导,切实履行政府职责,保证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顺利进行

坚持并完善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幼儿教育管理体制。省、市、县、乡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分级管理和分工负责的规定明确管理责任,履行政府职能。依法将幼儿教育纳入地方经济和

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作为考核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发展农村和老少边穷地区的幼儿教育事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采取减免有关费用等措施提供接受早期教育的机会。

教育部门是幼儿教育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幼儿教育主管职能,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形成合力,推动幼儿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卫生部门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规章制度,加强指导,规范管理,定期检查,与教育部门合作,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审定;建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在城镇改造和城市小区建设的规划中合理确定幼儿园的布局 and 位置,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规范幼儿园。幼儿园的规划设计方案由建设单位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审批。凡无配套的幼儿园规划不予审批。规划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过程的监督。小区配套的幼儿园系小区公用设施,属国有资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管理,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办法举办幼儿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用途,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公安部门要负责维护幼儿园周边交通安全、幼儿园接送车的审批、管理和周边治安环境的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取缔非法举办的幼儿园;公安消防部门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教师进行消防安全培训,依法对幼儿园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协同有关方面对幼儿园周边的消防安全环境进行专项治理;各级妇联要牵头指导家庭幼儿教育,积极办好各类家长学校。

建立幼儿教育联席制度。市、县政府要按照《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领导,教育部门牵头,妇儿工委协调,有关部门参加的幼儿教育

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要定期通报、协调、解决幼儿教育事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制定优惠政策。幼儿园(班)的公用事业费(煤、水、电、气、房租等费用)按中小学校的标准收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按照中小学校建设减免费用的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幼儿园摊派费用和通过幼儿园向幼儿搭车收费。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幼儿教育督导制度。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幼儿教育质量、幼儿教育经费投入与筹措、幼儿教师工资发放与社会保障等方面列入督导检查内容，定期开展督导评估工作，对幼儿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和家长的监督。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工作的意见

攀委发[2004]8号

2004年3月9日

攀枝花市是一个有41个民族居住的散杂居地区，全市有26个民族乡(镇)，37个散杂居民族村，少数民族人口近15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4%。长期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工作，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由于历史条件、自然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民族地区整体生产力水平仍然较低，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还存在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实现全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和富民升位，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散杂居少数民族工作的意见》(川委发[2003]18号)，结合攀枝花市民族地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

(一)各区(县)委、政府、市级各部门

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制定的帮助、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各项政策，加大对少数民族的扶持力度。市、区(县)财政要按攀委发[2002]31号文件要求，增加和设立民族工作机动金，主要用于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困难补助、民族工作特需经费开支、民族文化交流、少数民族考察学习、处理民族事务和突发事件等急需经费。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民族乡(镇)水、电、路、通讯、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一是财政、交通、水利农机、扶贫、民族等部门要集中力量，集中资金，用两年时间实现民区村村通公路；二是财政、电力、水利农机、民族、广电等部门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在2007年以前实现民族乡(镇)村村通电、通水、通广播电视；三是财政、交通、民族部门要积极帮助民族乡(镇)改善交通条件，到2010年实现乡乡通水泥路或油路；四是电信部门要对民族乡(镇)、村通讯事业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未通程控电话的七个乡镇逐步进行改造，努力推进村村通电话

工程。

(三)加大扶贫力度,着力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活环境,不断提高生活质量,帮助少数民族尽快脱贫致富。一是财政局、扶贫办、民宗局等部门,要集中资金、集中力量,用两年时间,对全市3092户少数民族低矮、潮湿、五面透风的横板房进行全面改造,林业、国土、建设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要给予全力支持。改造横板房的资金按每户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市上承担70%,区(县)承担30%;二是继续对民族乡(镇)、村进行对口扶贫支援,市、区(县)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与民族乡(镇)、村建立长期稳定的对口扶贫支援关系,做到受援乡(镇)、村不脱贫全面达小康,对口支援单位不脱钩;三是要组织一批优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对口支援民族乡(镇)、村加快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四)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乡(镇)调整产业结构,扶持优势产业,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是打造精品,发展特色农业。各民族乡(镇)要注重培育农业支柱产业,扩大规模、提高品质,拉长产业链,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构建现代农业体系;要利用民族地区秀丽多姿的自然风光和浓郁丰富的民族风情发展旅游业,要把旅游业作为民族地区第三产业的重点来发展,要以盐边县“格萨拉”、仁和区理婆“洞经音乐”和米易县白坡自然保护区为亮点,加大宣传力度,协调社会各方力量打造出攀枝花民族风情和自然景观融为一体的旅游品牌;要采取特殊措施扶持民族乡(镇)的企业发展,对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带动面大的龙头企业要积极扶持;对少数民族和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的个体、民营经济,在办证、发照、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和照顾;要积极帮助民族乡(镇)实

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搞好植树造林,发展经济林木,保持生态平衡,提高综合效益;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支持民族乡(镇)建设集贸市场,着力打造民族地区小城镇形象,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二、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

(五)认真贯彻执行《攀枝花市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加局面发展。从2004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全市26个民族乡镇和散杂居民族村全面推行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免除义务教育的书本费和杂费,并对上列范围内按民政部门口径确定的特困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补助。“两免一补”经费,东区、西区自行解决,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由市上承担60%,区(县)承担40%。落实好大中专招生中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降分录取的政策,扩大招生规模。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民族教育师资力量的培养,每年安排资金和名额,帮助民族乡(镇)、村学校搞好教师培训,提高教学水平。认真办好民族中学和民族乡(镇)中心校寄宿制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民办教育。

(六)继续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乡(镇)发展科技事业。在制定和实施科技发展规划时要对民族乡(镇)、村给予特殊扶持,区(县)政府要积极帮助民族乡(镇)完善实用科技推广站,加强畜牧防疫工作,继续支持科研单位、民主党派、大专院校采取多种形式对少数民族和民族乡(镇)进行科技扶贫。农业部门的农广校学历教育和绿色证培训要向民区倾斜。

(七)广播电视、文化、体育部门要支持民族乡(镇)建设好广播站、文化站和卫星电视接收站,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开展丰富多采的体育运动和积极向上

的全民健身活动。

(八)加大对少数民族和民族乡(镇)医疗卫生建设的投入,卫生、民族工作部门要集中力量,集中财力用五年时间完成民族乡(镇)卫生院的危房改造,搞好卫生院的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医务人员培训力度,切实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缺医少药和看病难的问题。

三、实行财政税收金融优惠政策

(九)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区、县政府要逐步加大对民族乡(镇)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民族乡(镇)、村的资金投入。

(十)从2004年起,对享受民族待遇的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的农民免征农业税。对少数民族乡(镇)和民族村、社新办的各类企业,给予三年免征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十一)金融部门的开发性贷款、小额贷款以及扶贫贴息贷款和其他专项贴息贷款,要向少数民族和民族乡(镇)适当倾斜,对少数民族和民族乡(镇)办的企业、重点项目,金融部门应采取特殊措施,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十二)采取措施,继续扶持清真“三食”(肉食、副食、饮食)企业,适当提高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职工伙食补贴标准。

四、加快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建设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

(十三)按川委办[2001]7号和川委发[2002]3号文件精神,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对政治坚定、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少数民族干部要及时提拔和使用。仁和区、盐边县、米易县党政领导班子中至少应配备1名主体少数民族干部,人大、政协领导班子中必须配备少数民族干部。市、区(县)党委政府工作机构中与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中应配备少数民族干部。少数民

族乡(镇)领导班子,要按照《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选举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少数民族干部,其中乡(镇)长应由主体少数民族干部担任,有少数民族村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要尽可能配备少数民族干部。

(十四)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使少数民族干部数量逐步与当地少数民族人口比例相适应。市、区(县)在录用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时,要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的实际情况,采取降分录取的办法,对少数民族报考者予以适当照顾。

(十五)加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有计划地选派少数民族干部到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和沿海发达地区挂职锻炼,积极选派有发展潜力的民族干部到市、区(县)级机关或经济发达的乡(镇)任职或挂职锻炼,选送少数民族干部到各级党校和干部院校进修、培训,鼓励少数民族干部通过自学、脱产学习等形式参加更高层次的国民学历教育。

(十六)制定优惠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条件艰苦的边远民族乡(镇)工作。

五、切实加强少数民族工作的领导,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

(十七)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明确分管民族工作的党政领导,每年至少两次,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认真解决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少数民族群众实事;各级干部要树立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的意识,并落实到具体工作之中;积极为民族工作部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民族工作部门必需的业务经费;民族工作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十八)各级宣传、教育、新闻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加强马克思主

义民族观、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传播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各级党校、干校要安排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教育课，中小学要开展民族常识教育。城市各社会应在车站、旅馆等服务行业经常性地开展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增强民族政策观念，注意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要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活动，定期总结表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十九)加强各民族友好交往的管理、服务、协调工作。市、区(县)要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民族团结协调领导小组，东区、西

区在少数民族交往较多的片区建立民族团结协调社会服务站，促进各民族友好交往。

(二十)攀钢(集团)公司、十九冶、攀煤(集团)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对本企业的少数民族职工要在政治上给予关心，生活上给予照顾，工作上给予帮助，尽量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对下岗少数民族职工，有关部门要优先帮助他们再就业。对婚迁到农村的少数民族群众，当地政府要帮助他们解决户口、宅基地等具体困难。对少数民族群众改建房屋，国土、城建、林业等部门要给予支持帮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市与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 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4]32号

2004年4月12月

为进一步适应我市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支持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建设，在分税制财政体制框架内，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确定市与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

一、开发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自求平衡。

二、按照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总体要求，开发区不再设立财政局，收入就地缴入盐边县金库，盐边县财政对开发区的财政收支进行单独核算。市对开发区的财政管理体制分两个阶段分步到位，即执行“全收全留、定额补助”的全收全留财政体制和“收入共享、定额补助”的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

(一)“全收全留、定额补助”体制。在2004—2008年间，在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由开发区新培植的财源所产生的财政收入，除中央和省级分成外的地方部分，即入盐边县金库和入市级金库部分，以及红格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含红格温泉宾馆)按现行体制的市级收入部分，其支配权归开发区管委会，主要用于开发区滚动开发建设。对入市级金库的收入和应得的税收返还，执行中，市财政将根据开发区的收入进度，将入市级收入部分的资金及时调度到盐边县金库，年终再通过决算结算至盐边县财政。市级和盐边县均不得挤占、挪用应属于开发区的财政收入，以确保其正常运转和开发建设。

对开发区管委会的运转经费，市财政将比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安排经

费预算，实行部门预算管理，其中人员经费按市编委下达的编制内实有人数计算。开发区所需的建设资金，市财政将根据市政府的有关决定予以支持。

(二)“收入共享、定额补助”体制。从2009年起，开发区执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收入实行市、县共享。其收入的划分、分成分例、征管方式均参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区)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3]43号)文，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转发关于调整省与内地民族自治县和享受民族待遇县税收分享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攀财预[2003]70号)文执行。开发区管委会经费管理方式不变。

三、在2004—2008年间，涉及开发区对盐边县的支持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市财政局备案。

四、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攀枝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攀府发〔2004〕40号

2004年4月27日

自1999年第四次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以来，全市各族人民在中共攀枝花市委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发展是第一要务，团结协作，开拓进取，为全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各行各业、各条战线涌现出一大批模范人物。为了宣传学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时代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楚昌兵等107名同志为“攀枝花市职工劳动模范”称号，授予韩大祥等10名同志为“攀枝花市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希望获得劳动模范称号的同志，谦虚谨慎，

戒骄戒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开拓创新的精神，为推进攀枝花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

市政府号召全市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和群众向劳动模范学习，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为加快攀枝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实现攀枝花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富民升位，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攀枝花市职工劳动模范和农业劳动模范名单

一、职工劳动模范

(107名)

楚昌兵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线材厂轧钢车间

黄光远：攀钢集团煤化工公司维检公司炼焦作业区

孙学现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石灰石矿白灰车间生产段

孙龙君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钛业分公司钛白粉厂钛白车间	刘新会 攀钢(集团)公司
梁章 攀钢(集团)公司质量计量管理处热轧板检查站丙班	谭卫东.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
邹贤红(女)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部内燃机车运用车间	陈亚平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轨梁厂
王方国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运输分公司十三车队	郭光明 攀煤(集团)公司小宝鼎煤矿掘进二队
李红军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厂燃气车间	尹成伟 攀煤(集团)公司太平煤矿开拓区二队
张文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废旧物资分公司	李安全 攀煤(集团)公司花山煤矿三采区机电队
雷建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生产科	王勇 攀煤(集团)公司大宝顶煤矿二采区二队
吴林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冷轧厂轧钢车间	胡俊儒 攀煤(集团)公司精煤分公司
伍长军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电气车间	张勇辉 攀煤(集团)公司第一中学
王永刚 攀枝花攀宏钒制品厂高钒铁车间	王建华 攀煤(集团)公司矸石电厂机炉车间
何木光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一烧车间	杨金顺 攀煤(集团)公司技术中心
宋明华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厂生产技术科	卢桂芬(女) 攀煤(集团)公司总医院五官科
陶功明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轨梁厂产品开发科	王野 攀煤(集团)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王显林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金工车间	刘建川 十九冶电装公司自动化部
王江 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轧钢设计室	姚汉文 十九冶南京分公司机装公司
孙朝晖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钒钛所	周佳新 十九冶宁波分公司机装公司
刘继 四川托日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公司	张发平 十九冶建筑材料公司
王明. 攀钢(集团)公司教育处攀钢一中	董怀川 十九冶经营部
蒋必礼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儿科	殷万彬 攀枝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罗泽中 攀钢(集团)公司	周聂珍(女) 攀枝花市竹湖园公园
	张帮顺 攀枝花市环卫局汽修厂
	何基连 攀枝花市建筑机械化施工公司
	赵永安 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
	胡千山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渡口水厂
	刘志君 攀枝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杨尚全 攀枝花公交客运总公司
	孙建强 攀枝花市交通宾馆
	腾红军 攀枝花汽车运输总公司一公司二〇驾校

梁勤国 攀枝花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邓修成 攀枝花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机械化公司
 马盛国 攀枝花市交通设计研究院
 曾 涛 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设计队
 李福才 攀枝花市电视台
 赖粤岷 攀枝花市歌舞剧团
 郑邦荣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徐大敏 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张家华 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杨 秋(女) 攀枝花市第四人民医院
 杨伯会 攀枝花市看守所
 梁 兵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检察院
 查 蕾(女)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陈红灵(女) 攀枝花市计划生育指导所
 刘学锋 攀枝花市民航管理局
 秦达达 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杜 林 攀枝花市殡仪馆
 刘绍明 攀枝花市环保局科监处
 陈 利(女) 攀枝花市财政局国库处
 范 羽 攀枝花市就业局、市医保中心
 安 杰(女) 攀枝花市建行陶家渡支行
 周茂平 攀枝花市国家税务局信息中心
 邓崇定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陈 亮 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直
 余晓梅(女) 攀枝花市人民街小学
 徐宏武 攀枝花市银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国 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艳 攀枝花龙洞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吴 杰 攀枝花日兴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陈忠辉 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
 陈 林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财贸办公室
 钱永平 攀枝花市仁和区卫生局
 张 军 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熊忠华 四川米易华森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马德军 米易县人民医院
 雷在荣 米易兴辰钒钛铁合金有限公司

罗永飞 盐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李朝明 盐边县人民医院
 王 俭 攀枝花一立冶金有限公司
 谷万全 盐边县金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 涛 攀枝花电业局东城供电局
 杨兴国 四川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
 谢志全 攀枝花市邮政局金江邮件转运站
 姚大江 四川电信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
 谢晓林 攀枝花市木材加工厂
 刘忠杰, 攀枝花市木材综合厂
 李 军 攀枝花市新开源物资再生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张成斌 中国石油四川攀枝花销售分公司
 于远鹏 二滩水力发电厂
 张 琴(女) 成都铁路分局攀枝花客运分公司

二、农业劳动模范

(10名)

韩大祥 攀枝花攀农农业集团大祥果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谭洪富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新庄村
 胡宗坤(女)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湾村组
 高兴富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
 张家忠 米易县攀莲镇水塘村五组
 廖长松 米易县沙坝乡垭崎村四社
 刘伦中 米易县柳贤乡贤家村四社
 钟方祥 攀枝花市锐华有限责任公司
 尹世芬(女) 盐边县益民乡永益村兴桥社
 代启福 盐边县茶叶基地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攀枝花市2003年第二批城市建设 用地征用土地的公告

攀府函（2004）27号 2004年4月22日

攀枝花市2003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征用和转用，现将征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2003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已于2004年3月17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2003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04〕25号）批准征用和转用，作为攀枝花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用攀枝花市仁和区仁和镇沙沟村下沙沟农业合作社集体土地23.4227公顷，其中农用地21.416公顷（其中耕地18.035公顷）、建设用地2.0067公顷，该宗地东临仁大公路，南至大河中学和大河河沟，西临大河河沟，北临大河河沟；征用攀枝花市仁和区前进镇前进村田房箐社集体土地16.846

公顷，其中农用地12.4827公顷（其中耕地7.934公顷）、建设用地2.8993公顷、未利用地1.464公顷，该宗地东临大河河沟，南至西攀汽车城，西临渡仁西线，北至大河河沟。上述二宗土地面积合计40.2687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按《攀枝花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第54号令）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川府函〔2002〕372号）的批复执行，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

四、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它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天内到本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和规则的意见》的通知

攀委办〔2004〕35号 2004年4月12日

现将《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意见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推行招标投标制度，较好地维护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遏制了招标投标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促进了我省经济的跨越式发展。但招标投标工作中仍存在不少问题：一些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不少业主采取种种方式规避招标或搞假招标；有的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与招标投标当事人相互串通，共同操纵招标结果等。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保证项目建设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领导干部工作纪律

领导干部及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采取任何方式违规干预和插手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批准或决定不招标；不得将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违规批准或决定为邀请招标，不得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假借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时间紧迫和保密、应急工程等理由规避招标；不得干预、操纵招标投标活动中代理、代建、咨询机构的选择，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或中标结果；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生产厂家、供应商；不得干扰、限制、阻碍招投标监督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查处招投标违纪违法案件。违者，不论有无谋取私利，一律以违纪论处。

二、监管工作纪律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核准招标事项；不得违规拒绝招标人的备

案；不得超越法定授权履行监管职责或推诿扯皮；不得出台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文件或政策规定；不得擅自设定涉及招标投标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借招标材料备案之机违规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拒绝受理涉及招标投标的投诉和查处招标投标违纪违法责任人；不得泄露涉及招标投标工作的各种保密事项和资料。违者，不论有无谋取私利，一律以违纪论处。

三、招标工作纪律和规则

招标人不得违背核准的招标事项开展招标工作；不得泄露参加投标的其他投标人；不得采用非竞争机制或降低资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确定中标人；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条款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不得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设置有利于特定投标人或违规限制潜在投标人条款；不得改变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条件或以未公开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拒绝或限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违规使用标底；不得在开标后修改、增加或减少评标实质性条款；不得将本地区、本行业颁布发的奖项作为投标人加分条件；不得违规设定商务标的权重；不得与招标投标当事人相互串通，徇私舞弊，操纵招标结果；不得接受招标投标当事人的礼品、礼金、宴请或参与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活动；不得泄露标底或其他任何涉及招标投标工作的保密资料；不得压低或抬高中标价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不得利用暂定价格条款获取非法利益。违者，不论有无谋取私利，一律以违纪违规论处。

四、投标工作规则

投标人不得买卖、转让、出借、出租、伪造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帐号、设计图签、印章；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企业或本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不得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不得采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哄抬或不合理降低报价、行贿等任何不正当手段取得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违背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实施工程。违者，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在“四川招标投标监督网”上公开曝光。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中介工作规则

招标代理、代建和咨询等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不得背离核准的招标事项组织招标；不得无证、越级、超范围从事或以送礼、宴请、回扣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业务；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服务；不得接受招标投标当事人的礼品、礼金、宴请或参与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招标的活动；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透露各种保密事项和资料；不得与其他招投标当事人相互串通、徇私舞弊、操纵招标结果。违者，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在“四川招标投标监督网”上公开曝光。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评标工作纪律和规则

国家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不得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以外的任何专家名册中抽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的专家不能满足需要，经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的除外)；评标人员不得违反回避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不得背离评标办法或标准随意压低或提高投标人的评分；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或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与其他招投标当事人串通评标；不得泄露

应当保密的各种事项和资料；不得接受其他招标投标当事人的礼品、礼金、宴请或者与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活动。违者，不论有无谋取私利，一律以违纪违规论处。由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评标资格，并在“四川招标投标监督网”上公开曝光。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监督执行

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要求，对管辖范围内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执行情况负总责。省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实施。省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省招标投标监督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积极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省纪委、省监察厅要尽快出台招标投标违纪违规行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各自的职责分工，依法对在招标投标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确定专门机构和人员，监督本地区招标投标工作纪律和规则的落实，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严肃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纪律 的规定》的通知

攀委办[2004]34号

2004年4月19日

现将《中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肃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纪律的规定》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肃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纪律的规定

近期有关国有产权转让问题的举报和来访增多，主要是：一些地方和单位不顾国家和省的三令五申，在国有产权转让工作中暗箱操作，致使国有资产流失；有的领导干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利用企业改制之机，转移、侵占、侵吞国有资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如披露相关信息等）处置、低价转让国有资产，或从中捞取好处。这些问题，极大地损害了国家和企业职工的利益，引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为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监管和经营的有效形式，进一步规范我省企业国有产权（包括国有企业的整体或部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权）、行政事业性资产、国有特许经营权等任何国有有形或无形资产转让工作，切实保护广大群众的根本利益，督促企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企业

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等规章和文件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转让国有产权必须依法制订转让方案并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职工安置的企业，制订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时必须同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国有产权持有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采用公开、平等和竞争方式确定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依法出具审计、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书，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和国有产权转让底价必须报经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和确定。

四、国有产权转让必须在依法设立的产

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有两个以上受让方的，必须采取拍卖或招投标的转让方式。只有一个受让方或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其转让过程必须有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工作人员和职工代表参加。

五、管理层收购国有产权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参与收购的经营管理者必须回避转让国有产权的决策、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管理层收购的资金筹集必须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

六、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必须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介公开披露。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必须完整，公告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七、转让国有产权的价款支付和使用方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八、国有产权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照国家法律、规章和政策规定审批、核准转让事项。对违反以上条款的，必须及时予以纠正。

九、工商、税务、规划、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和证券市场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必须依法办理涉及国有产权法律关系的变更登记手续。

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必须及时受理国有产权转让违纪违法案件的举报、来访和投诉。

十一、凡违反以上十条者，不论有无谋取私利，一律以违纪论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相关条款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党组(党委)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纪律的落实负总责。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尽快制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发布办法和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的意见

攀委办发[2004]8号

2004年4月16日

通过全市上下的不懈努力，我市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都取得了较大成绩。但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低、路面状况差、防护设施不足、抗灾害能力弱、断头路比例大的面貌并没有彻底改变，与农村经济发展、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需要不相适应。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养护管理，努力推动农村经济发

展，根据《公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区(县)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重点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加大投入、适度超前、建管养并重、协调发展的方针，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技术等级和高级、次高级路面铺装率为重点，推动农村公路快速发

展；农村公路建设程序、资金筹集、项目管理达到规范有序；路产路权得以维护，继续治理公路“三乱”；路容路貌得以改观和保持；养护人员、机构、资金及设备得以落实；水毁抢险应急保障机制得以完善；公路通行能力和抗灾害能力得以大幅度提高。全面建立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基本建成以区县政府所在地为中心，辐射周边乡镇的区域性农村公路网络，初步建立起适应农村需要的交通运输体系，全面提升农村经济综合竞争力。到2005年，100%的行政村通公路，有条件的乡镇通水泥路或油路；到2010年，实现所有乡镇的公路为水泥路或油路，50%以上的行政村通水泥路或油路；到2015年，力争实现所有行政村通水泥路或油路。

三、保障措施

(一)农村公路建设

1、坚持“县道县建县管县养，乡道乡建乡管乡养”的原则。公路建设由区(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县道、乡道和专用道建设由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行使行业管理职责，村级公路建设由水利农机部门行使行业管理职责。

2、坚持“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的原则。公路建设资金采取以区(县)及乡镇投资为主，省、市补助为辅的筹集方式。每年区(县)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所管辖农村公路建设年度总投资30%的比例投入。按照“五自、五统一”的办法进行公路建设，“五自”即劳力自出，资金自筹，土地自调，赔偿自负，工程自建；“五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勘测，统一标准，统一验收。

3、对区(县)政府到国家、省政府争取农村公路建设的政策和资金，凡不挤占市政府总盘子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市级主管部门不平调。

4、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包含各种地面附着物、管线及相关设施)及农民安置补偿等工作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征地拆迁及安置费用由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承担；市、区(县)国土部门根据公路建设的需要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并交付建设用地；属国有荒山、荒坡的，实行划拨；农村公路在建设过程中所需料场占用荒山荒坡及河滩、采备料石、取土用水等，由区(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就近确定，无偿提供开采使用。

5、交通建安税作为政府资本金投入公路建设。

6、公路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用由相关部门本着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按征收标准的低限征收，全额返还给区(县)用于公路建设。

7、充分发挥民间资金在公路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可以以项目开发权、出让公路及桥梁冠名权、广告权、客车线路专营权等无形资源换取民间资金投资修路。

(二)公路管理

1、按照《公路法》的规定，对我市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进行确权；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国道两侧各20米、省道两侧各15米、县道两侧各10米、乡道和专用道两侧各5米)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依法征用的前提下国土、规划、建设(城建)等部门要严格审批制度，未经市级或区(县)路政管理部门书面确认不得同意修建任何形式的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确保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畅通。

2、每一个区(县)每年至少建设一条农村示范公路，示范公路包括的基本内容有：四级或以上技术标准，水泥或油路面结构，连续长度不低于5公里，标志标线基本齐备，防护设施较完善，行道树存活率较高，边坡美化，

养护管理落实到位。

3、加强公路路政执法的力度，将路政管理纳入区(县)及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坚决杜绝乱挖、乱占、乱建及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现象，切实维护路产路权；加大农村公路“三乱”治理力度，防止“三乱”现象反弹。

(三)公路养护

1、公路养护由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区(县)人民政府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用于县通乡、乡通乡公路养护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年不低于1500元/公里；乡(镇)人民政府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用于乡通村公路养护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年不低于750元/公里；村委会及村民自治机构对村级公路养护工作的补助标准为每年不低于200元/公里。

2、在区(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和水利农机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公路养护管理，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养护的具体组织实施，大桥、特大桥及结构复杂桥梁应委托专业队伍从事养护和检测工作。

3、县到乡、乡到乡、乡到行政村公路的小修保养、大中修、水毁抢险及恢复、养护设施、标志标线等工程应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公路沿线乡镇政府要逐步配备适应农村公路管理的兼职养护技术人员和路政管理人员。

4、公路养护用地和料场，由区(县)、乡(镇)政府负责妥善解决。公路绿化要结合国土绿化统一规划，由区(县)、乡(镇)政府组织实施。

5、享受市、县养护资金补助的公路，沿线乡(镇)政府必须与区(县)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公路养护区间责任书》，责任书中须明确乡(镇)政府在维护路产路权、组织养护农

民工、筹备满足日常养护的沙石材料、水毁抢险等方面的责任，明确养护补助标准、检查考核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支付方式等内容。

6、因自然灾害致使公路交通中断，区(县)主管部门应及时上报区(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立即按照应急抢险方案组织抢修，尽快恢复公路通行。

四、考核及奖罚

(一)考核方式：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对全市农村公路工作进行年度考核。

(二)考核范围：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三)奖励措施：经严格考核，对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区(县)人民政府及参与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给予适当奖励，成绩特别突出的给予重奖；对招商引资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市政府有关招商引资政策给予奖励。

(四)处罚措施：经严格考核，对未完成当年年度工作目标的区(县)人民政府或参与工作成效较差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扣减年度目标考核奖，并与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干部的考核任用结合起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04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征缴费率的通知

攀办发[2004]19号 2004年4月7日

为缓解我市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金支付压力，确保全市参保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我市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原则，按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四川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统筹费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04年度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费率进行调整，现将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费率的调整

(一) 费率调整范围

凡参加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

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均属于本次调整范围。

(二) 费率调整标准

1、单位费率：参保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从2003年度的19%调整为20%；

2、个人费率：参保单位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费率仍维持2003年度8%的标准不变。

(三) 调整费率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费率从200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仍按20%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 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攀办发[2004]20号 2004年4月16日

市财政局《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攀财建〔2004〕15号），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你们。请根据此实施意见，结合本县（区）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抓紧贯彻落实。并将你县（区）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

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调整粮食 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04年4月14日)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4〕1号文)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财建〔2004〕21号文)精神，把通过流通环节的间接粮食补贴改为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和发展，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种粮农民利益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快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进程，促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2004年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处于起步阶段，省核定我市享受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为2335万公斤，每公斤补贴0.13元，核定我市用于直接补贴的粮食风险基金总规模为304万元。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建立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

(一)粮食直接补贴的对象是种植粮食的农民。补贴品种为稻谷、小麦、玉米。

(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方式，实行按农业税计税面积进行补贴。

(三)全市享受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接近三年全市平均粮食总产量、平均粮食种植面积、平均粮食收购量的一定比例核定。

(四)补贴标准按省核定的标准执行。

(五)补贴的具体操作办法：

1、省按全省近三年平均粮食总产量、平均粮食种植面积、平均粮食收购量各占40%、30%、30%的比例，核定我市应享受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市按省确定的办法根据各县(区)近三年平均粮食总产量、平均粮食种植面积、平均粮食收

购量，将应享受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分解到各县(区)，作为县(区)享受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

2、县(区)对农户以核定的农业税计税面积为基础，确定每个农户应享受的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把全县(区)享受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分解到一家一户。

3、每个农户得到的直接补贴额为核定的享受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乘以每公斤0.13元的补贴标准。

二、对农民直接补贴的资金安排、筹措与拨付

(一)各县(区)的粮食直接补贴额、享受直接补贴的粮食数量由市财政局另行下达，各县(区)必须足额落实到农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作他用。

(二)2004年省确定我市用于直接补贴的资金占全市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总额的33.04%，为了支持各县(区)的直接补贴工作，直接补贴金额超出本县(区)粮食风险基金包干规模50%的部分，由市粮食风险基金予以补助。以后年度，按直补额的增长幅度进行相应调整。

(三)对农民直接补贴的资金，从现行市对县(区)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中优先安排。原未实行粮食风险基金包干的东区、西区，对农民直接补贴额，由市粮食风险基金全额支付。

(四)财政部门要将直接补贴资金与粮食风险基金的其他开支分开，单独拨付。市财政及时将直补资金拨付到县(区)级财政直补专户。

三、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的兑付与监管

(一)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资金一年兑付一次。兑付方式，一是委托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发放存折，二是直接发放现金。具体兑付方式，由县(区)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二)粮食直接补贴资金核实、兑付工作由乡(镇)财政所负责，年初向农民发放《粮食补贴通知书》，农民凭《粮食补贴通知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到乡(镇)财政所或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领取补贴，不允许集体代领。

(三)对农民直补资金的兑付，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群众的监督。每个农户的计税面积、享受补贴的粮食数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要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财政、农业等部门和村委会的统计，登记造册，并在村、组张榜公布。公示后，根据村民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准确确定农户的补贴额。

(四)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直接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当年的直补资金务必在当年及时、足额兑现给农户，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粮食部门要积极按照市场化改革的要求组织好粮油的收购和销售，发挥主渠道作用；农业发展银行要按规定确保粮油收购资金贷款，加强资金监管；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要准确、及时兑付直补补贴，搞好服务，方便农民领取；财政、农办、农业、监察等要加强对粮食直接补贴工作的督促检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四、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的实施步骤

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可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各县(区)要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行动起来，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的重大意义、目的、内容以及各项政策措施，基层宣传要做到进村入户，张贴上墙，家喻户晓。

第二阶段：方案制定阶段。各县(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广泛调研，认真测算，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阶段：组织实施阶段。各县(区)根据农村税费改革确定的计税面积逐户登记造册，张榜公布，核对无误后，逐户填制并发放《粮食补贴通知书》。乡(镇)财政所与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要及时核对补贴发放情况，张榜公布补贴发放结果，将发放情况登记造册逐级汇总上报上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操作程序，规范操作，精心组织，配套推进，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要切实做到“五个到户”和“六个不准”。“五个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布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资金兑付到户。“六个不准”，即不准抵扣欠交农业税及附加等任何款项，不准拖延补贴兑付时间，不准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准擅自改动补贴通知书的内容，不准村、组集体代领补贴，不准以任何理由借机增加农民负担。

五、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

(一)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及粮食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后，粮食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调整为：

1、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

2、省、市、县(区)级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3、对政策性挂账的利息补贴。(1)陈化粮挂账核实后的利息开支。(2)对改革前按保护价收购的库存粮食，采取“锁定库存、分步销售”的办法进行处理，对销售发生的差价亏损，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允许挂账，挂账利息从市、县(区)粮食风险基金包干中列支。(3)对1998年6月以后新发生的亏损挂账，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审定，属政策性挂账的，挂账利息可从市、县(区)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中列

支，挂账本金由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分级统筹资金消化。

4、按保护价收购的库存粮食在未销售之前，补贴的利息费用仍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费用补贴标准要适当降低，具体标准由市财政提出意见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5、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分流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金额由市、县(区)级财政部门会同粮食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提出申请，市财政局会同市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根据市粮食风险基金收支情况审核上报，在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审批额度内下达。超过审批额度的不允许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由市、县(区)自筹资金解决。

6、为做好对农民的直补工作，与直补相关的经费，如宣传费、资料费、纸张印刷费、核实种粮面积所需的必不可少的经费，原则上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财政适当补助。在从紧控制的前提下，允许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具体列支金额逐级上报财政部核定后下达。

(二)粮食风险基金要按省和市规定的用途统筹使用，节余的粮食风险基金，要用于市、县(区)级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陈化粮差

价亏损补贴、消化粮食财务挂账等粮食方面的开支，不准挪作他用。

六、坚持粮食市长负责制下的县(区)长责任制，积极稳妥地推进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

(一)实行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对粮食补贴方式改革全面负责，实行严格的县(区)长责任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成立由财政、农办、农业、粮食、农发行、物价等部门组成的粮食直补工作小组，分工协作，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细致地制定改革办法，精心组织实施，搞好粮食直补工作。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负责将本县(区)对农民直接补贴所需资金及时筹措到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到农民手中。

(三)在改革过程中，随时掌握动态，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探索解决的办法和途径，妥善加以处理。

七、本实施意见由攀枝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分离攀钢十九冶攀煤中小学和公安机构 经费测算及方案制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4]21号

2004年4月23日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是深化国企改革，减轻企业负担的重大举措。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级有关部门和攀钢、十九冶、攀煤要抓住机遇，抓紧做好经

费测算和方案制定及申报工作，力争尽快一次性解决在攀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分离中小学和公安机构的经费问题。为了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攀枝花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政企密切配合，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指导、协调；

(二)整体分离，一次性解决中小学、公安移交经费；

(三)统一口径，足额测算，不留缺口；

(四)统一部署，整体联动，分段实施；

(五)加强领导，做好工作，确保稳定。

二、工作步骤

(一)4月下旬，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办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9号)和《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22号)文件及《国资委、财政部领导同志听取攀枝花市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汇报时的讲话》，领会政策精神，统一思想认识，作好分离准备工作。

(二)5月20日前，三大企业完成各中小学校教师及离退休教师的身份认定；完成各中小学和已移交的公安机关上报国资委、财政部的补助金额基数测算；按要求完成分离方案制作。

(三)5月30日前，修订方案，呈报国资委、财政部。

(四)根据国资委、财政部对方案的审批意见，组织实施分离。

三、对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一)各大企业中小学教师和离退休教师身份认定标准及工资待遇测算，按市人事局制定的《中央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中小学离退休教师身份和在职人员认定以及工资待遇测算办法》(附件一)办理。

(二)移交地方政府管理的中小学资产及经费测算，按市财政局制定的《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办中小学移交资产及上报经费测算意见》(附件二)办理。

(三)对已移交的公安机关补助经费测算

及人员待遇测算，由市人事局、财政局、公安局指导进行。

(四)企业对其中小学和公安机构的经费补助测算，以企业2003年实际补助金额为基础，总体按照“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要合理、合理调整结构、科学确定基数”的要求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构，充实力量。成立由市政府和各大企业领导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分离攀钢、十九冶、攀煤中小学和公安机关经费测算及方案制作领导小组”(附件三)。统一组织领导在攀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分离社会职能的工作；市政府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分离中央企业社会职能工作组”力量各相关部门要抽调精干人员和业务骨干，全力配合各大企业编制方案；各大企业要对成立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工作场所。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各大企业是分离其社会职能的主体，负责制作和上报方案。市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人事局、劳动局、经贸委、编办、体改办等部门，要从各自工作职能出发，全力配合企业搞好经费测算和方案制作。

(三)提高工作效率，按时保质完成经费测算和方案制作。分离在攀中央企业社会职能工作，机遇宝贵、时间紧迫、任务繁重。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和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各司其职认真抓好此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四)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确保稳定。各大企业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讲政治、顾大局，确保在攀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社会职能机构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纳入分离移交的单位，要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严明纪律。在攀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要冻结纳入分离范围的各中小学校人事、编制、资产。严禁突击进人、突出提干、突击提职和突击花钱。严禁转移和擅自处理被纳入分离范围的国有资产。各大什业提请政府相关部门协助配合的事宜，各部门必须在三日内明确答复，不得拖延或推诿。

(六)继续争取国家政策。各大企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争取国家政策的力度，对涉及分离移交社会职能的重大问题要主动进京汇报，与国家相关部委保持经常性

联络，争取国家相关部委的理解与支持，争取更多有利于在攀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优惠政策。

附件1:《中央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中小
学离退休教师身份和在职人员认定以及工资
待遇测算办法》

2:《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办中小学
校资产移交及上报经费测算意见》

3:攀枝花市分离攀钢、十九冶、攀煤中
小学和公安机关经费测算及方案制作领导小
组名单。

附件2:

中央企业及中央下放企业办中小学校 资产移交及上报经费测算意见

为减轻企业负担及地方财政压力，争取中央财政最大限度的支持，就中央在攀企业中小学资产移交及上报经费测算方案提出如下意见：

一、资产移交。移交地方管理的中小学，按照“移交资产无偿划转”的原则，以2003年企业财务决算数为依据，其使用资产全数移交。移交前，由学校组织力量对资产进行清查，并填列表册，由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后办理移交，并办理分户移交手续，帐实不符的要说明原因。虚报、瞒报的要承担责任。移交前已发生的债务仍由原企业承担。

二、经费测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试点工作有关部门的通知》(国办发[2004]22号)文件精神，对经费测算坚持同类人员同等待遇、“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要合理，

合理调整结构，科学确定基数”的原则：

1、人员经费。按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及属地管理原则，移交人员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移交学校所在地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上报方案中，企业中小学实际支出的人员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要剔除一次性、临时性因素。

2、公用及专项经费。上报方案应对企业2003年实际补助金额进行分析并适当调整。公用经费要达到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要求，专项经费要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3、教育费附加按实际返还数上报。

4、争取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改善办学条件经费并考虑增长因素。

三、企业公安移交资产、经费测算参照上述原则执行。

附件3:

攀枝花市分离攀钢、十九冶、攀煤中小学 和公安机构经费测算及方案制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 黄昌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福君 市体改办主任
副组长: 张祖芸 副市长	李兴华 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叔刚 攀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何昌文 市发展计划委副主任
刘 伟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陈继川 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 毓 攀煤(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任凯军 市编办副主任
成 员: 张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委 党建办主任、市委企业工委副书记	林智深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唐武 市教育局局长	余明华 攀钢(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方康 十九冶总经理助理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陈德福 攀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综合调控确保煤炭供应的通知

攀办函[2004]92号

2004年4月27日

煤炭作为重要的基础性能源和战略资源,在我市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煤炭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市已出现供煤不足、需求偏紧的现象,且供需紧张的矛盾呈进一步加剧的趋势。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因供煤不足对经济运行产生的冲击和影响,贯彻落实好国家“统一规划、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的煤炭生产方针,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要本着“总量控制、保护资源、适度从紧、保障供给”和“严格控制煤炭产量,严格控制煤炭外销量,严格控制原煤用量和调整好主焦煤与其他煤种的生产比例,调整好市内外煤炭资源的使用量”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合理开发、

利用和保护好有限的煤炭资源,确保全市经济可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

二、供给原则

煤炭供给要遵循“先市内,后市外,先重点,后一般,全市一盘棋”的原则。保供次序依次为攀钢、电厂、地方焦化和其他生产生活用煤。

三、具体措施

(一)运用市场调节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煤炭产、运、销总量进行综合调控,确定适度的年度总量调控目标(生产、供给、需求),最大限度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延长煤炭服务年限,实现煤炭供需基本平衡,确保经济发展对煤炭的需求。

(二)增加资源储备,扩大供给。加快推进

宝鼎矿区深部资源勘探及其它矿区煤炭资源勘探工作；支持和鼓励企业参与市内外煤炭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利用，优先获得供应权；鼓励供用煤企业互利合作；将周边地区资源的使用纳入市内煤炭供需总量平衡，增加煤炭输入。

(三)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有序组织好煤炭生产，为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能源保障。

(四)严禁新增焦炭生产能力。焦炭生产应坚持平衡可控的原则，焦化企业不得擅自扩大产量。

(五)综合平衡、统一调度，促进煤炭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合理有序流动。煤炭管理部门要通过煤炭运销管理系统，对煤炭生产、供应及重点企业用煤进行动态监控。充分发挥价格对供需的杠杆调节作用，煤炭生产企业要树立诚信理念，严格履行合同。用煤企业应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价格，及时支付货款，促进煤炭稳定供给。用煤企业根据市场需要，适时调

整和控制生产计划，不得有囤积居奇、人为扰乱市场、制造煤炭供应紧张气氛的行为。

(六)从严从紧控制煤炭输出，减少资源无序流失。煤炭输出必须坚持有限输出的原则；输出总量由经贸委从严掌握和审批。输出煤种为市内需要相对较弱、经济价值相对较低的煤种；市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取得铁路部门的支持配合，及时了解煤炭运输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要加大煤炭生产安全和运销管理的执法力度，加强执法，确保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八)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畅通。由经贸委牵头，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煤炭管理部门、铁路部门、各主要供用煤企业，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解决煤炭供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信息沟通和对煤炭供给形势的预警预测及分析，做到心中有数，增强前瞻性，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建立和完善煤炭供给应急保障机制。

●市情资料

2004年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4月	4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工业增加值	万元	83370	332931	19.0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96098	793108	27.9
工业品产销率	%	106.16	97.78	上升0.33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195834	6.45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63627	-3.61
更新改造	万元		49640	-26.00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1727	45583	54.0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8064	51356	45.84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904	2819	-49.39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4300	5584	127.55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7165	183570	15.1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月末 1768315		比年初增减 2.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388547		2.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148328		7.4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4年4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到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调研。
- 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攀密路改造工程有关问题。
- 2 日 ●赵爱明、郑学炳在攀枝花分会场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农业和粮食工作电视电话会后分别讲话，对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作了部署，提出了要求。
- 3 日 ●韩宗山出席市交通局召开的交通工作会并讲话，对2004年交通工作提出了要求。
- 4 日 ●韩宗山出席2003年全市交通稽征工作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 6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联席会。赵爱明、黄昌明、谢道全、韩宗山、郑学炳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郝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晚林出席会议。黄昌明、郝维、朱晚林分别代表“一府两院”作了发言。
- 谢道全、郑学炳出席全市清理劝返外来“三无”闲散人员工作会议。会上，谢道全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签订了2004年清理工作责任书。
- 7 日 ●黄昌明、郑学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我市指导葡萄反季节栽培技术的法国专家坎贝斯先生。
- 谢道全出席全市政法队伍建设暨“党员先锋工程”工作会并讲话。
- 8 日 ●来攀调研和指导工作的副省长黄小祥一行在张成明、赵爱明、黄昌明、单荣等市领导陪同下，视察了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
- 9 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大会堂举行“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报告会。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副校长、四川行政学院副院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郭伟教授应邀作题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报告。
- 郑学炳出席全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并讲话。
- 12 日 ●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周荣一行18人来攀访问并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与我市就市校合作进行座谈。赵辉、张祖芸出席座谈会并向客人介绍了攀枝花有关情况。
- 郑学炳出席全市粮食直补工作会并讲话，对粮食直补资金一次性兑现到农户提出了具体要求。
- 14 日 ●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彭建华、赵辉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由德阳市委书记李成云率领的德阳市委市政府考察团一行。
- 16 日 ●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张成明、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市民营经济工作总结表彰暨发展动员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张成明、赵爱明出席并讲话。黄昌明在会上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3年度发展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和优秀民营企业的通报》。郑钢森作主题报告。

17. 日 ●省委、省政府“落实农村政策、促进增粮增收”督查工作组抵攀检查指导农村工作。市领导徐孟加、郑学炳代表市委、市政府向督查组汇报了有关情况。
- 19 日 ●攀枝花市、楚雄州、丽江市行政边际社会治安整体联动协作共防协议签字仪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谢道全、卢太平、庞向东与楚雄州、丽江市有关领导出席签字仪式。
- 郑学炳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解决仁和区金江镇保安营村喻家坪滑坡灾民安置有关问题。
- 20日 ●市委经济形势分析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张成明、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出席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有：黄昌明、郑钢森、赵辉、郑学炳等。
- 21日 ●市委、市政府在仁和区召开全市交通建设五年大会战2004年度工作暨农村公路建设现场会。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到会并讲话。赵世华、高方芹、华铁平、黄昌明、韩宗山等市领导出席会议。会上，赵爱明代表市政府与盐边县、米易县政府签订了“村村通公路”目标责任书。
- 张祖芸出席全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成员(扩大)会并讲话，就积极做好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22日 ●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瑞典国际合作开发署访问团一行，并向瑞典客人介绍了我市有关情况。
- 23日 ●韩宗山出席市政府召开的“五·一”黄金周节日保障会并讲话，对保障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赵辉出席“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座谈会并讲话。
- 26 日 ●单荣率市劳动保障、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东区就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 27 日 ●单荣在会展中心代表市委市政府向省环保责任目标考核组汇报了我市实施省委省政府下达的2003年度党政“一把手”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工作和完成考核目标等情况。
- 28日 ●谢道全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两项资金管理工作会议并讲话，对“两资”的使用提出了要求。在会上，谢道全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政府签订了2004年度两项资金管理目标责任书。
- 2-9日 ●以市委书记张成明为团长，市长赵爱明为副团长的攀枝花市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省学习考察。代表团在粤期间，对广东省工业强市佛山市进行了学习考察并在广州举行攀枝花经济合作项目推介会。
- 29日 ●市第五次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张成明作重要讲话。赵爱明宣读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决定》授予楚昌兵等107人“攀枝花市职工劳动模范”称号；授予韩大祥等10人“攀枝花市农业劳动模范”称号。出席大会的市政府领导还有：谢道全、赵辉等。
- 30日 ●攀钢2号热镀锌线建成，并在攀钢冷轧厂举行，这是我国第一条锌铝合金生产线。市领导张成明、赵爱明等出席投产典礼。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2004年4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4〕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煤(集团)公司2X13.5万千瓦煤矸石发电技改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4〕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白马铁矿外围矿山开发有关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4〕3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与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4〕3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攀高速公路登(攀枝花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4〕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实同志反映红格矿区开发利用有关问题的情况报告

攀府发〔2004〕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03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总结分析报告

攀府发〔2004〕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03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总结分析报告

攀府发〔2004〕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青龙山凉山籍务工人员处理安置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清理整顿工作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4〕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煤(集团)公司小宝鼎煤矿列入2004年全国企业关闭破产工作计划的请示

攀府发〔2004〕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攀枝花市劳动模范的决定

攀府发〔2004〕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农行攀枝花市分行贷款事项以市财政预算给予还款承诺进行审议的报告

攀府发〔2004〕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呈报攀枝花市收费公路“统收统支、统货统还、总量控制”实施方案的请示

攀办发〔2003〕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04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费率的通知

攀办发〔2004〕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财政局关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 调整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4〕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离攀钢、十九冶、攀煤中小学校和公安机构经费测算及方案制作的通知